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

3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鄠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（区林业局）的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筑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筑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